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1月1日对刘号明涉嫌在东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一案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石新杜北罚决〔2025〕001号)存在罚款金额倍数计算不准确的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六条,行政机关发现行政处罚数额存在计算错误,应当予以纠正,对当事人多缴纳的罚款依法予以退还。现依据规定作出《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退还多收缴款项的决定。撤销2025年1月1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石新杜北罚决〔2025〕001号)。

我街道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当事人,对当事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,依法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

